

◎貪污治罪條例-職務意涵

貪污治罪條例所規定之「職務」，係指職權事務而言，公務員於任職期間，皆有一定之職掌事務，本此職掌事務即有處理之職權，至於此項職權事務之取得，究係直接出於法令規定或上級主管授權，究係永久性或臨時暫辦、兼辦，均無不同，更不以最後有決定之職權為限，祇須涉及其職務事項為已足。(最高法院94 年度台上字第5045 號)

又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5 款所定：「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」

其中所稱利用身分圖利，必須該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，利用其身分地位，對於該項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具有某種影響力，而圖取不法利益，並因此獲利，始克當之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在於確保公務員之廉潔操守，防杜公務員恃其身分地位，圖謀不法利益，是就其行為外觀而言，仍須與其公務員之身分具有客觀之連結關係，亦即與公務立場有關。

自反面以言，倘行為人係基於私人地位，憑藉其個人之學識經驗或專業能力，從事私經濟行為，縱其私經濟行為有違背法令情形，且與其平日負責執行之公務具有同質性或包容性，因與公務員之職務廉潔義務無直接關係，尚無逕以上開圖利罪責相繩之餘地，僅能就其違法行為，依一般人之身分予以評價。(最高法院94 年度台上字第1827 號)